

焦作市总林长令

2024 年第 2 号

关于切实加强全市 2024—2025 年度 森林防火紧要期相关工作的令

各级林长、林长制办公室，林长制工作成员单位：

全市自 11 月 1 日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，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森林防火工作的部署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，现就做好我市今冬明春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命令如下。

一、逐级压实各方责任。各级林长要按照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的要求，扛牢属地责任。林业、应急、公安、消防等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。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要落实主体责任。要压实网格员和护林员巡林护林责任。真正将各方防火责任落实到山头、地头、人头，形成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

的责任体系。

二、严格野外火源管控。即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，全市所有林区及其边缘一百米范围内，严禁烧田埂、烧杂草、野炊、吸烟、燃放鞭炮、上坟烧纸。根据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》，严格落实用火审批，科学组织计划烧除和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。对进山入林路口全面设卡布防，出入必检查、火种必收缴。紧盯春节、清明、极端天气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时段，加大巡护巡查力度。

三、全面排查火险隐患。持续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加强国有林场、旅游景区等重要部位，林农交界、坟头墓地等重要区域，林区林缘农户、智障人员等重点人群，林区输配电设施、油气管道等重要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建立台账、边查边改、销号清零。

四、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，专业队伍靠前驻防、集中备勤，开展防火培训和实战演练。利用地面巡护、高山瞭望和视频监控等手段，全天候开展火情监测。林业、应急、气象等部门要加强会商研判，及时发布火险预警，严格规范执行火情报送程序和森林火灾认定标准。坚持“打早打小打了”和“三先四不打”原则，确保群众和扑救人员安全。

五、完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。对各类防火物资进行全面清点登记，及时淘汰老旧损毁物资，维修调试现有物资，补充购置必要防火物资。重点火险县（市、区）和国有林场要增设水泵、

水车、防火水桶等以水灭火装备。加强对林区森林消防蓄水池、输水管道等设施的检修。加强防火道路、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火情综合防控能力。

六、加大宣传督导力度。加强森林防火宣传，营造全民防火氛围。加大对违规用火行为和案件的查处打击力度，做到有火必查、有责必究，形成震慑。各级林长要常态化开展巡林督查，林长办要用好林长制“三单一函”工作机制，对火情火灾频发地区进行通报，对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或造成重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

此令。



焦作市第一总林长



焦作市总林长

2024年11月12日

